

[廣告]

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 設施改善費用補助

(104 年 07 月)

計畫網站：<http://www.dba.taipei.gov.tw>

主辦機關：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執行機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協辦機構：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申請窗口：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 1 樓)

諮詢電話：02-2725-8393 陳以瑛 小姐

a333818@tabc.org.tw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駐處人員)

02-8667-6111 分機 105 陳經理

ivenyn@tabc.org.tw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關心您

計畫目標

- 為推動無障礙之住宅，藉由補助方式誘導原有住宅加速改善無障礙環境設施，達到兼具可及性、便利性及安全性之目標，依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訂定本計畫。
- 本計畫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稱本局)，執行機關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稱建管處)。
- 本計畫自發布起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補助對象

- 補助對象：(以下二擇一)
 - 臺北市 97 年 6 月 30 日前領有合法建築物證明之 6 層樓以上、或 5 層以下達 50 戶之集合住宅
 - 住商混合且供住宅使用比例達 2/3 以上者，均可提出補助申請。
- 優先補助對象
 - 前一年度核定補助，因預算用罄未能核撥補助金額者。
 - 現設籍住戶之年齡 65 歲以上、6 歲以下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10 年內曾參與本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經評選進入複選，且符合 4.之資格者。
 -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經本府報備有案，並獲書面通知須限期改善無障礙設施者。
- 不予補助對象
 - 經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核定發布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
 - 經本府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公告列管須拆除重建之建築物。
 - 九二一、三三一地震列管紅單、黃單建築物。
 - 經本市稅捐稽徵處列為高級住宅加價課徵房屋稅者。
 -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適用「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之新建建築物。
 - 其他經建管處公告者。

申請資格

- 申請資格：
由建築物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代表申請。
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也未推選管理負責人者，可推派區分所有權人 1 人代表。
- 申請資格證明文件：
 - 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及其核准圖說。
 - 區分所有權人 2/3 以上同意書或會議紀錄。但以管理委員會為申請人得檢附管委會會議紀錄替代。

補助項目

- 補助項目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
- 採「套裝補助」
為確保住宅改善完成後，能符合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之住家環境，故不針對個別項目單獨補助，其各項目之補助金額亦不得挪為他項使用。

補助金額

- 無障礙設施工程經費比例上限 45%。
各設施項目補助，最低 2 萬、最高 70 萬。
各套餐組合補助，最低 16 萬、最高 107 萬。
- 無障礙設施規劃設計費補助，最低 3 萬、最高 6 萬。
- 昇降設備補助更換符合無障礙之機廂最高 70 萬。
- 出入口及其樓梯補助新增輪椅昇降台最高 15 萬。

事蹟公告與表揚

- 改善完畢將取得無障礙住宅證明書。
(依申請補助完成事項記載)
- 核發臺北市無障礙住宅標章。
- 網站公告核定之無障礙住宅名單(含改善事蹟)。
- 定期通知不動產業核定之無障礙住宅名單。

申請流程

時間點	時程
補助申請階段	
☺ 補助申請受理	計畫執行年度期間
☺ 補助申請審查結果公告	1. 受理後 30 日內審查 2. 核定後公告於網站 3. 30 日內通知核定結果
竣工查驗階段	
☺ 竣工查驗申請受理	依施工期間辦理
☺ 竣工查驗審查	1. 受理後 30 日內審查 2. 核定後公告於網站 3. 30 日內通知核定結果
經費請領階段	
☺ 經費請領申請截止	竣工查驗通過後 15 日內檢據申請

補助附註

- ☺ 申請案涉同一補助項目時，以補助一次為限。
- ☺ 考量社區住戶共識整合及改善經費之編列無法一次到位，得提列「分期分項改善計畫」，改善期程最長以不逾 4 年為原則，分期申請竣工查驗及請領補助經費，但無障礙設施規劃設計費之補助，以 1 次為限。
- ☺ 申請案任一項目已獲其他機關（構）補助者，其補助金額應予扣除，不得重覆補助。
- ☺ 部分項目現況符合規定無須改善，應扣除該項目之補助費用，其各項目之補助金額亦不得挪為他項使用。
- ☺ 補助核撥之總金額以當年度預算額度為限，其餘案件順延至下年度優先補助。
- ☺ 97 年 7 月 1 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出入口及昇降設備等四項之改善標準，得依「臺北市原有集合住宅無障礙通路替代改善方案」所列查核內容檢討改善。

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項目及經費表

改善完成項目 套裝組合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各設施項目 補助費用上限	說明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無障礙設施項目														
1. 室外通路	●	●	●	●	●	●	●	●	●	●	●	●	6 萬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	●	●	●	●	●	●	●	●	●	●	5 萬	
3. 出入口	●	●	●	●	●	●	●	●	●	●	●	●	2 萬	
4. 室內通路走廊	※	●	※	●	※	●	※	●	※	●	※	●	3 萬	
無障礙通路	5. 昇降設備	※	※	●	●	※	※	●	●	※	※	※	10 萬	僅補助其改善昇降機之設備
	6. 輪椅升降台	※	※	※	※	●	●	●	●	※	※	●	70 萬	補助更換符合無障礙昇降機尺度及功能之機廂
工程經費補助上限 (工程費用之 45%)	13 萬	16 萬	23 萬	26 萬	28 萬	31 萬	38 萬	41 萬	83 萬	86 萬	98 萬	101 萬	●指該項目全部改善完成。 ※指該項目未改善或無須改善。	
補助無障礙設施 規劃設計費上限	3 萬	4 萬	4 萬	5 萬	4 萬	5 萬	5 萬	6 萬	4 萬	5 萬	5 萬	6 萬	☺「昇降設備」之補助： 1. 僅補助改善昇降機之設備或更換符合無障礙昇降機尺度及功能之機廂。如有涉及昇降機道之牆體位置更變應另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2. 若欲新增昇降設備不在本計畫補助範圍，可洽本市都市更新處依「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申請。 ☺ 無障礙設施項目為輪椅升降平台或樓梯附掛式升降台(座椅)，其樓梯及平臺之最小淨寬度應為 85 公分以上。	
每申請案補助金額上限	16 萬	20 萬	27 萬	31 萬	32 萬	36 萬	43 萬	47 萬	87 萬	91 萬	103 萬	107 萬		

申請補助應附文件

補助申請階段

- 申請書。
- 補助計畫書：
 - 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及其核准圖說。
 - 區分所有權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書或會議紀錄(含簽到簿)。但以管理委員會為申請人得檢附管委會會議紀錄(含簽到簿)替代。
 - 設計建築師開業證明或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
 - 無障礙設施補助項目總表。
 - 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
 - ✓ 設計圖說應包括工程種類圖樣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
 - ✓ 設計書圖應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
 - 替代方案經本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無需提具替代方案者免檢附)。
 - 工程經費估價表。
 - 申請項目現況照片。
 - 分期分類改善計畫(得一次改善完竣者免檢附)。
- 申請補助項目未曾受本府其他相關專案補助切結書。

竣工查驗階段

- 竣工查驗申請書。
- 竣工查驗成果資料：
 - 核定補助經費、期程公函。
 - 經費支用表。
 - 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應與成果照片編號對應。
 - 改善成果照片。
 - 成果資料光碟，照片請另單獨存放成影像檔。
 - 成果資料著作權讓與書。
 - 輪椅升降台(含樓梯附掛式)產品責任險或昇降設備許可證。
- 改善工程合約書。

經費請領階段

- 經費請領申請書。
- 竣工查驗審查通過公函。
- 領款收據。
- 經費支用表。
- 申請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原始支出憑證，依經費支用表所列順序排列。
-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